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

小組

第35次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3樓 S301會議室

三、主席：李得全參事

紀錄：高富員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提案說明：(提案資料詳開會通知單內附件)

本次會議提案如下：

1、「南港區中坡北路60巷、中坡北路76巷」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七、會議討論：

1、「南港區中坡北路60巷、中坡北路76巷」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委員意見：

(1)、林光彥委員：

甲、以往對於水溝蓋的維修走的都是公共安全的流程，依

照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如果有達成相同目的的手段，行政機關應選擇侵害較小的手段；今天的目的看起來不是為了通行，是為了水溝蓋的維護，如果能用公共安全的方式來處理，就不適合全面性的認定它具有通行權而限制人民的財產權。

乙、本小組有兩個任務，一個是公用地役關係的認定，一個是公共安全的認定，過去也有針對側溝及人行道等訂定公共安全認定標準，本案建議退回重新按照公共安全的相關規定、標準及辦法，去現場勘查測試過後再另提審議。

(2)、林美倫委員：同意林光彥律師的意見。

(3)、本府法務局宋慶珍專門委員：

甲、行政程序裡面應該要考量到認定為公用地役關係是侵害人民權利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必須要用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的相關的要件，很嚴格的來作認定，而且認定通過後，民眾不能任意使用，徵收補償也很困難。

乙、以往我們有公共安全疑慮要進行維護的話我們就依照維護流程去進行，新工處也訂了「臺北市私有土地範圍內側溝蓋代行更新評估指標」，當有提案單位來提

案的時候，幕僚單位應該要提供給提案單位了解，並告訴他程序；之前早期提案單位不知道要提公用地役關係還是要提公共安全疑慮，委員會已經做了很多相關的決議，這個部分已經可以給提案單位參考，請幕僚單位一定要先幫公用地役小組做一個會前的把關，然後再來提送。

決議：

- (1)、本案提案目的為辦理溝蓋更新，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較少者為之，爾後倘有相關道路維護需求案件，請依本府訂定「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辦理；依本案性質應提送公共安全認定，爰本案退回提案單位檢討辦理。
- (2)、本委員會有公用地役關係及公共安全認定等兩項任務，請幕僚單位將本會相關作業規範、流程與重要決議彙編成冊後上網公告，並落實教育訓練。
- (3)、本小組另設有幹事會，負責於委員會前召開幹事會議審查提案是否受理及會議資料是否齊備或需至現場會勘釐清案情等任務，爾後請幹事會議確實檢視相關規範、流程及提會討論之內容，以利後續委員會議有效進行。

八、散會：上午10時30分